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3〕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 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助企纾困行动

(一)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2023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全面落

实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完善上海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对在沪银行申报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2023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照0.5%收取担保费，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阶段性缓缴

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落实我市稳岗留工 10 条政策措施,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有序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情况,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组织开展 2023 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等服务活动,做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建设“务工人员之家”,扩大“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公益站点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一)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办好第四届“五五购物节”,扩大全球新品首发季、上海时装周等活动影

响力,持续集聚全球高端消费品牌,线上线下联动创新消费场景,营造此起彼伏、接续持久的国际化大都市消费热点。支持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大力发展信息消费、金融保险、个性化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落实新一轮城市商业空间布局规划,打造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和数字商圈商街,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地标。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 10000 元的财政补贴。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等个人消费给予支付额 10%、最高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三)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开展市民文化节、乐游上海艺术季等重大节展活动,举办第二届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鼓励文旅企

业开展打折优惠活动。用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3年3月31日前继续按照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企业购买保险替代产品,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文创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支持各类展会加快复展,举办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品牌博览会、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和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对2023年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照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补贴。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对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一)开展全球招商引资活动。策划举办“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和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持续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和开工。积极主动走出去、引进来,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海外精准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吸引头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开展产业生态招商,聚焦“3+6”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活

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有关园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滚动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等一批在建项目，全面开工白龙港污水处理调蓄工程等一批新建项目，加快推进上海东站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超前谋划外电入沪特高压直流等一批大项目大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三）全面提速“两旧一村”改造。落实“两旧一村”改造实施意见和支持政策，优先将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以及中心城区周边和五个新城等区域的“城中村”纳入改造计划，2023年完成中心城区零星旧改12万平方米，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28万平方米，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10个。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土地平稳供应并优化结构，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四）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REITs等

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加快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六票”统筹政策,全面推广桩基先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精简项目审批流程,推广实行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

五、外贸保稳提质行动

(一)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加快实现商务人员正常出入境往来,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号”增加开行频次,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在全球市场中扩大份额。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进博会意向采购成交落地,提升进口集散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

(二)发挥稳外贸政策综合效应。精简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统筹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和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新认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国际分拨示范企业。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

设,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外汇套保、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收支便利化等外贸金融服务支持,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

(三)加快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争创首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重要承载区建设,扩大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

(一)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对接CPTPP、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开放型经济优势吸引更多外资。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研究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洽谈活动,为外资企业人员出入境提供最大程度便利。深化与外国商协会的交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外办、市规划资源局、市贸促

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各区政府)

(二)持续提升总部型经济能级。举办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颁证等标志性活动。深化落实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强化对总部企业在资助和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服务举措,培育一批事业部总部企业,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对促进本土研发、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做好外资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七、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一)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制订新一轮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实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继续实施新基建项目优惠利率信贷贴息政策,推进新一批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支持重点企业联合攻关,加强底层技术和硬科技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

织开展技术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优化从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培育机制，2023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净增超过1000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由各区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3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能级，支持大企业联合孵化基地、大企业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广“联合孵化”、大学科技园等模式。制订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在三大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总部。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大力吸引高精尖缺的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实施整车和芯片企业联动计划，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航空航

天等行业扩产增能,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订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1亿元。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金融业态,大力发展研发经济、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航运保险、融资租赁、海事仲裁等航运服务业,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服务业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一)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聚焦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竞争、监管执法等领域,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推广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改革,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

推进大企业“乐企”直连试点扩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建设南虹桥、张江、市北高新等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拓展投资空间，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绿色低碳等领域。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实施“校企双聘”制度，吸引更多高

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四）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央企总部对接、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重点民企定期联系等机制，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努力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九、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

（一）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程序，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对战略性产业项目和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通过市级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全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以盘活国企存量土地为抓手，市区联动、政企联手制订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方案。（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加强能源电力保供。多措并举增加电力、天然气、煤炭等

资源供应,确保高峰季能源供应安全有序。支持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建成重燃试验电站 F 级保障机组、崇明一五号沟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加快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杭州湾海上风电项目等建设,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三)大力引才聚才留才。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和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各区政府)

十、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鼓励引导重点区域和各区为全市稳增长勇挑大梁、多做贡献。支持重点区域打造增长极、勇当领跑者,加快落实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推动一批功能性机

构、平台和项目落地,持续放大国家战略的改革开放红利和引领带动效应。支持各区发挥比较优势,结合主城区提升中心辐射功能、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功能升级、产业创新和空间转型,加快结构调整增创发展优势,大力引进高能级项目资源,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各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发布具体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清单、施工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工作举措加快落实落地,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和信心。

本行动方案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8日印发
